

证券代码：833346

证券简称：威贸电子

公告编号：2022-080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股东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2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初始发行普通股 20,595,653 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9.00 元/股。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根据《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将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完毕，按本次发行价格 9.00 元/股完成超额配售 2,755,950 股。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在北交所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若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情况，发行价进行相应的调整）。

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流通的限制性规定。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流通的限制性规定。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本人减持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述规定，以及北交所相关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本人承诺，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前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但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本条内容。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锁定期延长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的相关条件已触发，其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到期后方可解除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锁定持股数量 (股)	锁定持 股比例	原锁定期截止日	延长后锁定期截止 日
1	周豪良	34,136,000	42.31%	2023 年 2 月 22 日	2023 年 8 月 22 日
2	高建珍	9,926,000	12.30%	2023 年 2 月 22 日	2023 年 8 月 22 日
3	上海威贸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4,948,000	6.13%	2023 年 2 月 22 日	2023 年 8 月 22 日
4	周威迪	2,024,000	2.51%	2023 年 2 月 22 日	2023 年 8 月 22 日
5	胡玮灿	224,000	0.28%	2023 年 2 月 22 日	2023 年 8 月 22 日
6	朱萍	218,000	0.27%	2023 年 2 月 22 日	2023 年 8 月 22 日
7	蔡祥飞	100,000	0.12%	2023 年 2 月 22 日	2023 年 8 月 22 日
8	罗文华	100,000	0.12%	2023 年 2 月 22 日	2023 年 8 月 22 日

特此公告。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